

证券代码：832023

证券简称：田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（2024 年 7 月 11 日）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2024 年 7 月 24 日为触发日，根据公司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，下同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。

二、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（一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

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，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，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每股净资产=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÷公司股份总数，下同）时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。

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稳定股价：

- (1) 公司回购股票；
- (2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；
- (3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。

(二) 稳定股价实施情况

(1) 公司回购股票

2023年2月2日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2024年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自然年度，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4年2月8日为触发日。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，由公司实施回购计划。

截至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254,4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69%，已支付的总金额6,484,977.17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《回购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(2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.65元。

自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
根据《稳定股价预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，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。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增持方案。截至2024年7月20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完毕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三、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稳定股价预案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，制定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交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